

中国农学会文件

农学(科评)发[2014]3号

关于开展 2014—2015 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推荐单位：

中华农业科技奖是经农业部、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全国农业行业的唯一综合性农业科技奖,是原农业部科技进步奖的继承和延伸,是农业部常设表彰项目。该奖自设立以来,已经连续开展了5届评审活动,有560项科技成果获奖,7000多科技人员受到表彰奖励,其中62项获奖成果在此基础上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为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,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,鼓励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学科的联合攻关,推进现代农业建设,经研究决定,启动2014—2015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评审奖励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成果内容要求

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成果,应当符合农业部《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》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:

(一)成果应立足产业需求,来源于实践,应用于生产,能为生产实际服务,尤其应当是研究当前农业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并取得重大经济、生态、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。

(二)科学研究类成果,要求截止 2014 年 10 月 15 日,整体技术推广应用至少满 2 年,鼓励原始创新成果申报,杜绝拼凑或中间成果申报。

(三)优秀创新团队成果,要求是科技道德素质过硬、创新贡献重大、团队效应突出、引领作用显著,能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发展与创新的科学研究群体,应在 5 年内取得过重大科研成就,成果转化与产业贡献突出。

(四)科普类成果,要求截止 2014 年 10 月 15 日,作品出版发行至少满 2 年,应当是正式出版发行、面向农村、农民的农业科普图书或农业科普电子出版物。

(五)所有申报成果,不得含有获得过国家科技奖或中华农业科技奖的技术内容。

(六)所有完成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,每项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。

二、成果遴选与推荐

(一)成果推荐单位。中华农业科技奖实行归口管理,限额推荐,不接受非推荐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与推荐。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(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海洋渔业、水利、农机)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负责本辖区、本行业申报成果的统一推荐工作。各省级农学会协助配合。

2. 农业部直属单位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非农业系统有关科研、教学单位,可直接向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成果。

3. 鼓励有推荐资格的全国学会、协会,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的相关组织,向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成果。

(二)成果遴选公示

1. 拟推成果的遴选。为确保将真正优秀的成果推荐上来,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推荐机制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组织专家进行择优遴选。

2. 拟推成果的公示。所有拟推荐成果必须由推荐单位在本辖区、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并要求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前3人所在单位也进行公示。成果经公示无异议,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。

3. 推荐函。各推荐单位必需将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,在推荐函中予以说明(包括推荐数量、成果遴选、专家择优评审情况、

成果排序以及建议奖项等次、公示情况等),推荐函需推荐单位正式行文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科研与科普类成果的申报与推荐

(一)成果申报。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,登录"中华农业科技奖网络申报与评审工作平台"(请登录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 <http://www.nzhw.org>,点击漂浮框进入),按照《2014—2015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》(进入上述平台下载)要求,填写推荐书,有关证明材料以 JPG 或 PDF 文件格式,原件扫描上传至申报平台,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超过 3M,文件总数不得超过 45 个。最后,点击提交给推荐单位。

(二)成果推荐。推荐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,登陆"中华农业科技奖网络申报与评审工作平台"(请登录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 <http://www.nzhw.org>,点击漂浮框进入),在线审核成果申报材料、签署推荐意见,并点击提交推荐给奖励办。

(三)材料要求。推荐单位完成推荐提交后,申报单位方可通过申报平台,打印带有水印的《2014—2015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书》和《成果摘要表》纸质版(无水印者视为不合格),并报送推荐单位签字和盖章。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一式 2 份(至少有一份推荐书的附件材料为原件,否则视为不合格),成果摘要表一式 30 份。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,成果摘要表请勿装订。《推荐书》和《成果摘要表》同时以 WORD 和 PDF 格式存入光盘,随申

报材料一并报送奖励办。

四、优秀创新团队类成果的申报与推荐

此类成果不需登陆"中华农业科技奖网络申报与评审工作平台"申报与推荐,请登陆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 <http://www.nzhw.org/>,点击主页进入右上角成果奖励栏目,下载相应的推荐书,按申报和推荐的程序,填写、打印、盖章后,并将WORD和PDF格式电子存入光盘,随同纸质版材料一起报送奖励办。

五、其他

(一)推荐工作手册和申报工作平台操作指南。请成果完成人和推荐单位相关人员,事先认真仔细阅读《2014—2015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》和《中华农业科技奖网络申报与评审工作平台操作指南》,以便按照规定的要求完整、正确填写申报书。网络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,请联系:400—808—6870,短信号码:13489760965。

(二)推荐指标及其用户名和密码。各推荐单位的推荐指标以及登录"中华农业科技奖网络申报与评审工作平台"的用户名和密码,由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下达。

(三)推荐起止时间。“中华农业科技奖网络申报与评审工作平台”将于2014年8月15日9时开通,10月15日17时关闭。各类成果的纸质推荐材料和光盘,请于2014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

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推荐材料收件地址。邮编 100125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2 号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610 室 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。电子邮箱:jiangliban@163.com,电话:010-59194708,59194490。



抄报：农业部科技教育司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、中国
科学技术协会

中国农学会

2014年7月28日印发
